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秦偉川
代理人(法　林一哲律師
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潔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刑志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宜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周美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09年4月27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9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6人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13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渠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公司）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利益為53,981元。再者，債務人陳報其目前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3,000元等情，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民事裁定、三商人壽公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4,866元（12,388*1.2=14,8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866元，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3,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後，每月剩餘8,134元（23,000-14,866=8,134）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保險契約利益計53,981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750元（53,981/72=750）。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應為8,884元（8,134+750=8,884）。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8,08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之情形（8,884*9/10=7,996）。揆諸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名下保險契約利益為53,981元，已如前述。又依前揭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為492,000元，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56,78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35,216元（492,000-356,784=135,21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81,76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8,08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4.96%。 5.清償總金額：581,760元。 6.債務總金額：11,728,96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2,685	15.63	1,263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78	1.91	154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063	3.18	257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11,428	2.66	215

（續上頁）

	限公司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269	2.46	199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982	4.56	368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523	7.45	602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148	1.5	121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350	9.52	769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06	1.2	97
11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69	3.07	248
1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7,237	1.94	157
1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500	1.36	110
14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22,415	24.06	1,944
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952	8.34	674

（續上頁）

1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992	4.32	349
1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19,378	4.43	358
1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76	2.37	191
1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011	0.05	4
總計		11,728,962	100	8,08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續上頁）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